

南平市财政局 文件

南平市民政局

南财社指〔2024〕43号

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

关于下达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延平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，根据《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南政综〔2017〕431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42.74 万元，款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2 项“老年福利”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对照 2024 年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

附件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						
项目开始时间	2024年1月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4年12月		
项目概况	根据《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南政综〔2017〕431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服务，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。延平区所需经费按市、区财政4.5：5.5比例分担。				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《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南政综〔2017〕431号）		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补齐养老短板，解决好老年人养老保障问题，使老年人社会保障更加健全，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					
项目实施期目标	确保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经费落实到位，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服务。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：			42.74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42.74			
	其他资金		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高龄老人数	统计法	大于等于	1.8	万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老年人保障面	根据（南政综〔2017〕431号）文件要求符合人群纳入保障对象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投保及时率	每年按时投保，确保待遇及时兑现	等于	100	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意外伤害保险标准	统计法	小于等于	50	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意外伤害理赔率	统计法	等于	100	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投诉率	群众投诉数量/调查人数	小于等于	5	%